

通 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”首批遴选工作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校党发〔2021〕90号）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校党发〔2021〕91号）精神和要求，现就2021年度首批“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计划”）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计划”简介

（一）预期目标

“计划”是学校落实新时代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，通过合理统筹校内人才、引进人才协调发展，有效衔接国家、省部、学校各类人才计划，激励各类人才潜心教书育人和学术研究，构建一支德才兼备、结构合理、具有国际水平的新时代高层次人才队伍。

（二）评价机制

“计划”创新评价机制，强化思想政治考察，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遴选评价的第一标准，突出立德树人成效，注重学术水平、实际贡献、发展潜力和现实表现，按照研究类型和岗位层次，实施分类评价和综合评价。采取主客观相结合的

评价方式，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，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。

（三）政策支持

“计划”入选者实行年薪制，同时根据入选者实际需求，按照精准化、个性化支持原则，学校“量身定制”个人发展规划，优先推荐申报各类项目；所在单位在研究生招生指标、实验办公用房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。

（四）管理考核

“计划”实行岗位聘任制，聘期五年。以聘任合同为基础，以岗位职责与目标任务为依据，强化目标导向，注重发展性评价。强化过程评价，建立年度考核、中期评估、聘期考核制度，探索长周期评价机制。健全综合评价，围绕师德师风、教书育人、学术创新、荣誉奖励及社会贡献等核心指标，全方位评价考核人才。完善个人与团队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机制，促进个人成长与团队发展相融合。

二、岗位设置

“计划”包括杰出人才岗位、领军人才岗位（A1、A2、B1、B2 岗位）和青年拔尖人才岗位（A1、A2、B1、B2 岗位）。

三、聘任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.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。
- 2.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，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恪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。
- 3.热爱教育事业，胜任本科和研究生教学任务，坚持立

德树人，钻研教育教学，专注学生成长发展，教育教学水平优秀。

4.须为全职在岗人员。

（二）杰出人才

1.不受年龄限制。

2.学术造诣高深，研究方向属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，取得重大学术贡献，能够引领本学科发展的世界一流科学家。

（三）领军人才

领军人才岗位人选，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创新研究团队负责人，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。

2.1960年1月1日及以后生，且可任满一个聘期。

3.具有正高级职称，聘任在教师三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。

4.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经历。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类，A1、A2和B1岗人选，近五年到位科研经费分别不少于500、400和300万元；人文社会科学类，A1、A2和B1岗人选，近五年到位科研经费分别不少于200、150和100万元。首个聘期内的高层次引进人才和支持期内的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，申请时不受此项限制。

5.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，取得相应岗位的业绩成果，具体条件见《业绩成果表（领军人才）》。

（四）青年拔尖人才

青年拔尖人才岗位人选，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创新团队核心或骨干成员。

2. A1 岗人选，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类人选 197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生，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 197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生；A2 岗人选，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类人选 198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生，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 197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生；B 岗人选，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类人选 198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生，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 198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生。

3.A 岗人选具有正高级职称，B 岗人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4.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经历。首个聘期内的高层次引进人才申请时不受此项限制。

5.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相应岗位的业绩成果，其中 A1、A2 和 B1 岗位的具体条件见《业绩成果表（青年拔尖人才）》，B2 岗位业绩条件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杰出人才岗位

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根据入选条件提出初步建议人选，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酝酿提出杰出人才岗位正式建议人选，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（二）领军人才 A1、A2、B1、B2 岗位，青年拔尖人才岗位 A1、A2、B1 岗位

1.个人申请。符合各岗位申报条件的人员填写《西北农

林科技大学“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”申请书》，提交至所在单位。

2.单位推荐。各学院（所）对申报人的政治立场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、廉洁自律和业绩成果等内容进行初审。经学院（所）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推荐至学校评审。

3.学校评审。学校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复核，并组织专家组会评，重点考察申报人的立德树人成效、学术创新贡献、服务国家战略、工作发展潜力等四个方面。

4.结果公示。通过专家组会评的拟聘人员，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5.学校审定。经校内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，提交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。

（三）青年拔尖人才 B2 岗位

1.学校根据各学院 35 周岁（人文社会科学类 40 周岁）以下高级职称教师人数，下达各相关单位青年拔尖人才 B2 岗位推荐指标。

2.各相关单位按照学校分配指标组织遴选。拟聘人员经学院（所）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推荐至学校评审。

3.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四）2021 年度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

2021 年度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的高层次引进人才（不含应届博士直聘副高级职称人员），由高层次人

才工作办公室根据人才引进时的业绩成果，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提出拟聘岗位，提交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8月24日-9月7日

1.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制定并发布“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”首批遴选工作申报通知。

2.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杰出人才岗位建议人选。

3.政策宣讲。第一阶段，组织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，集中宣讲申报政策；第二阶段，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分赴各相关单位，宣讲解读政策。

4.个人申请。各岗位申报人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”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，并按要求准备相关附件材料（附件2），提交至所在单位。

5.单位推荐。杰出人才岗位建议人选所在单位，完成杰出人才岗位拟聘人选单位审核和推荐工作。各单位按程序完成领军人才A1、A2、B1、B2岗和青年拔尖人才A1、A2、B1岗的推荐工作。

请各单位于9月7日上午12:00前，将领军人才A1、A2、B1、B2岗和青年拔尖人才A1、A2、B1岗①申报人《申报书》②申报人附件材料③申报人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以上3份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，签字盖章后送至交流中心511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9月8日-14日

1.学校审定杰出人才岗位人选。

2.学校复核各单位推荐人选申报材料。

3.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，初步确定领军人才 A1、A2 和青年拔尖人才 A1 岗拟聘人选，具体评审方式、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9 月 15 日-21 日

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，初步确定领军人才 B1、B2 岗和青年拔尖人才 A2、B1 岗拟聘人选，具体评审方式、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9 月 22 日-30 日

1.各单位按照推荐指标和程序组织遴选青年拔尖人才 B2 岗人选，指标分配表见附件 4。

请各单位于 9 月 24 日下午 6:00 前，将青年拔尖人才 B2 岗拟聘人员①申报人《申报书》②申报人附件材料③申报人汇总表（附件 3）以上 3 份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，签字盖章后送至交流中心 511 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2.所有岗位拟聘人员名单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审定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1.首次申报，对业绩成果表中的国家奖、人才项目称号不做取得时间限制，其他业绩成果均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。

2.所有业绩成果认定参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》中的成果认定执行。

3.申报条件弄虚作假者，取消申报者的申报资格，且五

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学院（所）资格审查、评审等环节违纪违规的，视情况取消所在单位当年申报资格。

4.2020 年度及以前的高层次引进人才（不含应届博士直聘副高级职称人员），正常参加校内遴选，业绩成果以近五年计算（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），来校前取得成果不限定单位。

联系人：刘健枫 李征 联系电话：87082577
电子邮件：fazhanke@nwafu.edu.cn

附件：

- 1.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申报书》
- 2.附件材料清单
- 3.申报人汇总表
- 4.各相关单位青年拔尖人才 B2 岗推荐指标分配表

党委人才工作部（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）

2021 年 8 月 24 日

发布时间: 2021-08-24 xx 发布部门: 党委人才工作部（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）